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淑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36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58,0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姿儀